



【合同编号:WS132117065000231】

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
项目合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 2025 】 年 【 8 】 月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5】年【8】月在【马尔康市】签订。

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法定地址：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达尔玛街 201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法定地址：马尔康市马江街 301 号

法定负责人：武文道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协议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协议附件予以说明，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



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互相将对方作为重要客户，建立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各自利用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优先为对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信息和各项便利，并共同承担防控风险。

第二章 项目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并满足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项目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并对服务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包括设计、集成、部署、技术支持及维护。

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室外信息发布系统服务、室内信息发布系统服务，数据通信及网络传输服务和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

本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39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序号	名称	不含税总价	税率	含税总	服务期限
----	----	-------	----	-----	------



				价	
1	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服务	295094.34	6%	312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 730 日
2	传输服务(数据服务)	57247.71	9%	62400	
3	传输服务(互联网专线)	20377.36	6%	21600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 730 日。

(三) 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信息服务系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513229MB1555198W】

银行开户名: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直属支行】



帐号：【2321000090000170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3200709100949M】

银行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尔康团结街分理处】

帐号：【226035010400006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合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未执行部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

第三章 验收交付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需按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项目要求完成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乙方需在调测完毕 7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合同期间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整改后相应顺延；

（二）验收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存在服务内容不合格，应针对该不合格服务内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不合格理由与整改标准，验收期限内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又不准予通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



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协议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无效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五)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相关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第四章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完善的服务,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服务工作必须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集成服务内容有所变更,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服务质量和生产进度。



4. 信息服务系统完成部署后由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服务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配合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组织评估审查验收，并将结果及时通报给乙方。

(三)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 甲方有权对信息服务系统不定期巡查，如有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同时承诺针对甲方优先提供各种优惠业务。

(二) 乙方承诺在开展各项业务办理与经营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开展合作，并保证相应的移动通信网络和合作平台的顺畅



运行。

(三) 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质询、批评和投诉,乙方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处理。

(四)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五)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集成内容变更的建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变更。

(六) 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项目属于行业秘密,乙方须保证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收集、查询、存储、发布甲方的信息,以及涉密的其他信息。

(七) 因服务内容的增加而产生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处理。

(八)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成果。

(九)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章 技术成果归属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技术方案、软件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属采用以下6.1种方式。

6.1 甲方所有。

6.2 乙方所有。

6.3 甲方所有，乙方（☒有偿☐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的，乙方不得再行使用。

6.4 乙方所有，甲方（☒有偿☐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的，甲方不得再行使用。

6.5 双方共有，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若共有双方对可分割的技术成果进行了分割，则可以再起拥有的范围内允许他人使用，无须另一方同意。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合同签定后, 一方认为对方违约, 应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改进; 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给予书面说明或提出改进措施。

(三) 乙方不履行合同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四) 因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 如甲方逾期在 180 日内未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乙方需回收所有已提供给甲方的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资料等, 同时追溯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款项每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甲方除应承担违约金以外, 还应及时支付所欠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六) 如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 视为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触犯法律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



协议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无论何总情况,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第八章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章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 向【原告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一条 执行与协调

双方成立联络小组，由双方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双方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中，应积极给对方大力支持，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充分的项目资料。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

甲、乙双方（包括甲、乙双方所属的分支机构）对因为履行本合同或为落实该合同而签署的所有补充合同、执行合同而取得、知悉对方所有相关业务的任何包含有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客户数据等信息的任何纸制的和（或）电子的文件、文档、复印件等一些载体均被



视为提供方的商业秘密，均应受到另一方的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提下，不得向其他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披露、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和（或）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补充约定的目的外的任何场合、任何用途。

该商业秘密保护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变更等而终止、解除或有所变更。若因一方违反该约定，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三条 双方商誉、形象、品牌等的维护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包括甲、乙双方所属的分支机构）均应维护对方的企业理念、宗旨、价值观，以维护、提升另一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业务方面商誉、形象、品牌等无形资产。任何一方包括其职务行为的员工不得有任何有损于另一方之商誉、形象、品牌的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修改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若甲、乙任意一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的法律效力。

(四) 对合作出现的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着眼长远的原则及时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附件，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二)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因甲方办公环境发生变化，设备搬迁发生的服务费用，包



括耗材、施工费等，以及搬迁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市（区）政项目服务，未按正常流程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未对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造成乙方设备、线路等人为破坏及因盗窃车禍等第三方责任（以下简称“第三方责任”）致设备、线路损毁的乙方应及时恢复，其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签字确认，并配合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签字页】

合同名称【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项目】

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	室外信息发布系统服务	1、点位布置规划 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初步规划位置在马尔康市区重要的广场,路口等地,提供3处室外信息发布服务,具体点位选择,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点位为准。 2、整体服务要求 (1) 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需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及设备,采用安全、稳定的方式进行部署并采取防破坏措施。 (2) 数据发布至少包含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负氧离子、紫外辐射、空气温度、空气湿度、AQI 等指标,满足数据实时跟新要求。 (3) 其他素材发布包括宣传视频, 音频, 图片, 通知公告等, 素材支持远程上传或更新; 上传的素材需接入阿坝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安全管控平台审核方可发布。 (4) 为保障发布信息安全, 室外信息发布服



		务系统需无缝接入阿坝州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通过平台对系统进行定时开关机、休眠、唤醒、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等控制，严禁任何第三方厂商平台对信息发布服务系统进行接入控制。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共需提供3处室外信息发布服务，每个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均需提供信息展示服务，信息发布终端控制服务，视频处理服务、视频接收服务、电源驱动服务、音响扩声服务、供配电服务，状态监控服务等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部署，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项目情况并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主要配套服务要求 3.1 信息展示服务 (1) 为了保证室外信息展示服务效果，需提供全彩 P3 显示模组，单个点位的显示尺寸$\geq 3.6 \text{ m}^2$。具有模块化无缝拼接功能。 (2) 白平衡亮度不低于 6800 cd/m^2。 (3) 具备防潮、防尘、防高温、防燃烧、防腐蚀、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功能。 (4) 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
--	--	--



		能，屏体支持长期不使用时开机自动进入除湿功能模式。 (5) 信息展示服务框架结构需采用一体集成化设计，框架整体须进行防水设计，表面进行防锈处理，满足长期稳定运行。 3.2 信息发布终端控制服务 (1) 信息发布终端控制服务需提供远程定时开关机、唤醒、休眠、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等功能。 (2) 支持自定义切换信息发布主题模板服务； (3) 支持提供前端素材存储功能，网络中断不影响前端显示。 3.3 视频处理服务 (1) 支持不低于 130 万像素带载，满足视频处理要求。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模式。 (2)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3) 具有亮暗线拼缝修复技术，以减少显示屏因亮暗线拼缝干扰而造成的视觉不适。
--	--	--



			3.4 视频接收服务 (1). 单卡带载不低于 512×256 像素, 根据实际情况单个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位配置 ≥ 8 张, 满足室外信息发布服务显示要求。 (2). 支持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3). 具有亮暗线调节功能; 支持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3.5 电源驱动服务 (1). 实现电压转换: 提供 5V/40A 电源驱动服务, 提供至少 18 个电源驱动, 将市电转换为展示模块所需的直流电压; (2). 提供稳定供电: 通过滤波、整流和稳压等环节, 消除电压波动和噪声干扰, 保障在整个显示设施不同负载下的稳定运行。 (3). 效率优化: 采用开关电源等技术提升电能转换效率, 降低功耗, 适应大功率需求。 (4). 安全保护: 内置过压、过流等保护
--	--	--	--



		机制，避免因异常负载或电压波动导致设备损坏。 3.6 音响扩声服务 (1). 供应商应确保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声音清晰可闻，无杂音，支持现场或远程控制播放音量。 (2). 具备防水功能，可以直接支持在室外部署； 3.7 供配电服务 (1). 单点位配置不低于 10KW 配电箱，提供配电服务相关的空开，防雷器、电缆、保护管等配套材料并安装完成。 (2). 支持远程操作对负载电源进行开启/关闭操作。 (3). 根据现场情况就近接入市电，规范、安全布线，安装电表，满足供电要求。 3.8 状态监控服务 (1). 为了保障前端信息发布显示内容与实际一致，监控前端运行状态，设施设备防盗安全等；供应商提供的状态监控服务，至少支持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进入区域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
--	--	--



			侵侦测,物品遗失的留侦测等功能。 (2). 状态监控要求实现全天 24 小时 无人值守不间断监控服务, 监控服务数据 符合国标协议, 支持接入阿坝州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进行存储, 可实现后端录像调取, 事件报警分类存储等功能。 (3). 为了保障现场无死角监控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监控服务支持水平 360° 连续巡航, 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 ~90°, 支持自定义预置点, 自动巡航功能。 (4). 可对监控画面中超过 2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5).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2	★	室内信息发布系统服务	1. 服务点布置规划 为了保证采购人能实时准确掌握空气质量数据指标, 并满足采购人内部办公通知公告, 政策宣贯, 环保宣传视频等素材发布需求, 需在采购人办公区提供室内信息发布服务, 具体服务点位根据现场取电, 网络等条件据实调整。 2. 整体服务要求



		(1). 室内信息发布服务点需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及设备,采用安全、稳定的方式进行部署并采取防破坏措施。 (2). 数据发布至少包含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负氧离子、紫外辐射、空气温度、空气湿度、AQI 等指标,满足数据实时跟新要求。 (3). 其他素材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视频,音频,图片,通知公告等,素材支持远程上传或更新;上传的素材需接入阿坝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审核方可发布。 (4). 为保障发布信息安全,室内信息发布服务点的信息发布终端需无缝接入阿坝州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通过平台对设备进行定时开关机、休眠、唤醒、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等控制,严禁任何第三方厂商平台对信息发布终端进行接入控制。 (5). 本项目需提供 1 处室内信息发布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部署,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项目情况并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用。 3. 主要配套服务要求 (1). 室内信息发服务点显示尺寸要求≥ 85寸； (2). 分辨率支持 4K 图像显示，支持提供前端素材存储功能，网络中断不影响前端显； (3). 支持红外触摸，内置扬声器；支持自定义切换信息发布主题模板服务； (4). 支持远程定时开关机、唤醒、休眠、音量调节、亮度调节等功能。
3	★	数据通信及网络传输服务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的网络接入服务，室外信息发布服务点的网络传输需采用专线链路，室内信息发布服务站的网络传输可根据现场网络环境采用 4G/WIFI/有线网络接入方式,单点位带宽不得低于 20Mbps，带宽不足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进行优化整改至带宽的最低要求，数据通信及网络传输服务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流量，通信话费，专线光缆敷设，熔接，开通，维护等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部署，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项目情况并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	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730日。 2、运维服务要求 2.1. 信息发布站年在线天数不低于80%，故障处理率100%，运维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8%，重大信息安全事故≤0次，运维报告完整率≥100%。 2.2. 配置项目运维负责人1人，至少配置现场专职运维人员≥1人，所有现场专职运维人员需购买单独的意外保险，运维产生的所有材料、工具、人员、交通、住宿、赔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所有运维人员需按运维服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运维服务质量，现场专职运维人员需驻场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 2.4. 供应商需为运维人员配置必要的工具、车辆及备品备件等工具及设备，需提供详细的配置计划方案，现场专职运维人员需一人一车，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应配置不少于5%，确保主设备故障时能及时更换，易损配件及其他材料
---	---	--------	---



			应配置应不少于 10%。 2.5.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故障监测机制，发布站整体故障的发现和预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需对发现的故障具有分类分级措施，重大故障及时向采购人上报。 2.6. 供应商需配置 7*24 小时运维服务电话，及时响应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计划，建立运维服务方法和流程制度，确保运维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软件故障 2 小时内恢复，需现场处理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 2.7. 因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系统及设备损坏，供应商应采取积极措施，先行进行恢复，并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证据调查及追偿工作。 2.8. 供应商需建立巡检制度，每周对信息发布站进行一次在线巡查，监控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的，派遣现场专职运维人员进行处理；每季度至少对前端系统及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对供电设施、主要设备、附属设施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	--	--



		2.9. 对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如使用培训、系统配置、数据统计分析、应急保障等，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10. 供应商需建立信息保密制度，所有运维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将从事运维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传递给第三方，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2.11.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计划，供应商承担运维服务期内用户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并执行，确保所有涉及的工作人员均能熟练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系统。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